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或“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5]00000799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4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88,780.39元，募集资金净额478,411,219.61元。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7,705,760.5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429,034.18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249,937,961.75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338,764.61 元（含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689,562.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642,314.33 元（含募集资金余额 10,705,459.07 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4,936,855.26 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37556146	277,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	44663001040020550	203,672,000.00	15,642,314.33	协定存款
合计	---	480,672,000.00	15,642,314.33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480,672,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78,411,219.61 元存在差额，差异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260,780.39 元（不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用）	478,411,219.61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手续费）	4,936,855.26
减：项目累计投入（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7,705,760.54
闲置募集资金补流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642,314.33

#### 四、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4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006,161.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 49,062,870.32 元（不含 2022 年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89,562.3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节省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度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8,000.00 万元。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云钛业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0799 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惠云钛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云钛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惠云钛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411,219.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8,76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705,76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否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1,805,121.25	278,547,880.18	100.5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3,722,973.35	13,849,820.77	13.07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411,219.61	45,721,657.26	15,121,107.66	45,618,497.24	99.7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00	49,689,562.35	1,689,562.35	49,689,56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8,411,219.61	478,411,219.61	22,338,764.61	387,705,760.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8,411,219.61	478,411,219.61	22,338,764.61	387,705,760.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50KT/年改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项目是2024年底进入调试阶段，报告期内不进行效益测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p> <p>2) 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认为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结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该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8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p> <p>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结项，根据《募集说明书》，该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该项目，</p>										

	有利于提升仓储能力，提高仓储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116,612,826.6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4653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4年7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节省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中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合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8.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68.96万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彬

\_\_\_\_\_  
郭文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